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天证字2017【015】号

中国·兰州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75号中科银座商业五层，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Tel）：0931-8440060

传真（Fax）：0931-8440267

目 录

引 言.....	2
释 义.....	4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7
三、收购方式.....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9
五、后续计划.....	9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0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21
十、结论性意见.....	22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天证字2017【015】号

致：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称“《第 16 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能化集团以国有股权划转方式收购甘肃煤田地质局持有的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煤投公司”）51%股权，导致能化集团持有的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煤电或上市公司”）的股份变更为 50.34%之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的《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称“《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能化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收购报告书》，并听取了有关各方对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对本次收购事项的收购主体资格、程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于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顾问作出的意见、承诺、说明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或口头陈述。

2、收购人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并且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

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业务发展等其他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也不会据此作出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向投资者披露，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员予以引用和依赖。

除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述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基于上述，本所发表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如下特别意义：

收购人/能化集团	指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靖远煤电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52）
甘煤投公司	指	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靖煤集团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窑街煤电	指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能化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甘煤投公司 51%股权导致间接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事项
伊犁公司	指	新疆伊犁资源开发公司
甘肃能源	指	甘肃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金远煤业	指	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
景泰煤业	指	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
平山湖煤业	指	甘肃煤开投平山湖煤业有限公司
本次豁免申请	指	本次划转后，能化集团将间接持有靖远煤电 50.34% 的股份，为此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本所律师	指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能化集团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目前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MA748HK51R，法定代表人为梁习明，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住所地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122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勘查、开发煤炭等资源性产品；开发其他矿产能源；进行煤炭、电力、热力、物流、煤化工、天然气化工、建筑安装、工矿设备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运营；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开发由省政府批准或委托的开发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营业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甘肃省国资委持有能化集团 100% 的股权，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甘肃省国资委。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

能化集团成立于 2017 年 7 月，主要承担省属煤炭企业的战略管理、财务控制、市场营销、安全监察等工作，负责省属煤炭企业资产重组、投资融资、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等职能，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化集团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8,720.52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通过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销售、运输；煤炭地质勘查；工程测量；	100%

				普通货物运输；设备租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2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182,602.62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	通过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及销售；火力发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维修及租赁等业务	75.38%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能化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化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化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梁习明	董事长	中国	甘肃白银	无
温克珩	副董事长	中国	甘肃白银	无
刘继东	副董事长	中国	甘肃兰州	无
李俊明	董事、总经理	中国	甘肃白银	无
杨先春	董事	中国	甘肃白银	无
张毅	职工董事	中国	甘肃兰州	无
成和平	监事、监事会主席	中国	甘肃兰州	无
刘明	监事	中国	甘肃兰州	无
陈启和	监事	中国	甘肃兰州	无
王新	职工监事	中国	甘肃白银	无
吴学民	职工监事	中国	甘肃白银	无
谢晓锋	副总经理	中国	甘肃兰州	无

马忠元	副总经理	中国	甘肃白银	无
马维斌	财务部部长	中国	甘肃兰州	无

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化集团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收购人拥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化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为深化甘肃省国有企业改革，优化甘肃省国有资产配置，统一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推进能化集团未来向其他矿产能源领域拓展，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同意将甘肃煤田地质局持有的甘煤投公司 5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能化集团。

本次划转完成后，能化集团通过靖煤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6.42%的股份，通过甘煤投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92%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0.34%

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1月02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了《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甘政函[2016]184号），同意将甘肃煤田地质局持有的甘煤投公司51%国有股权划转至能化集团。

2、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由于能化集团通过靖煤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46.42%，本次通过无偿划转甘煤投公司51%的股权将增加持有上市公司3.92%的股份，此次无偿划转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处置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化集团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靖远煤电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能化集团作出增持或减持靖远煤电股份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不需要支付任何对价。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主要内容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甘政函[2016]184号），同意将甘肃煤田地质局持有的甘煤投公司51%的股权划转至能化集团，使得能化集团间接收购甘煤投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3.92%的股份。

收购人现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靖煤集团已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061,505,5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42%。通过本次划转，能化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1,151,205,5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34%。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不变，仍为靖煤集团；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甘肃省国资委。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划转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甘煤投公司是 2015 年 2 月靖远煤电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属于该细则规定的特定股东，其减持须遵守该细则相关减持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甘政函[2016] 184 号），本次收购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五、后续计划

根据能化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能化集团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能化集团暂无在本次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内改变靖远煤电主营业务或者对靖远煤电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能化集团暂无在本次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靖

远煤电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的计划。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能化集团暂无在本次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靖远煤电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能化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靖远煤电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收购的限制性条款，收购人无针对相关条款的修改计划。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能化集团暂无在本次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靖远煤电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能化集团暂无对靖远煤电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 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能化集团暂无其他对靖远煤电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靖远煤电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与间接控股股东能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资委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靖远煤电 50.34%的股份，成为靖远煤电的间接控股股东。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能化集团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

继续保持独立。”

(二)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能化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份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能化集团成立于2017年7月27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2、靖远煤电与靖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交易具体情况

2015年：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55,984,642.15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修理费	19,505,222.20
甘肃华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1,061,704.00
甘肃靖煤矿用装备集团白银橡塑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4,200,852.14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2,982,833.35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232,176,581.97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维护费	6,888,057.00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取暖费	4,966.81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体检费	375,920.00
甘肃容和矿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9,231,365.32
甘肃容和矿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修理费	4,404,547.01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文印费	135,799.78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体检费	1,106,830.77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取暖费	183,000.00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4,018,800.00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265,461.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费及网费	9,754.03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让售	1,291,901.28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培训费	15,640.00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供水电	877,177.24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煤炭	602,564.09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劳务费	258,878.51
甘肃刘化（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49,586,144.50

甘肃华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培训费	0.00
甘肃华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供水电暖	500,658.61
甘肃华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费或网费	16,344.68
甘肃华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煤炭	0.00
甘肃华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费	293,357.03
甘肃华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监理费	3,773.58
甘肃靖煤矿用装备集团白银橡塑有限公司	材料让售	123,585.50
甘肃靖煤矿用装备集团白银橡塑有限公司	煤炭	26,338,801.48
甘肃靖煤矿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电	2,594.83
甘肃靖煤矿用装备集团白银橡塑有限公司	电话费及网费	428.86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97,740.00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让售	2,564,841.81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电暖	4,931,203.54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费及网费	22,546.69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201,229.69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44,172.85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监理费	7,547.17
甘肃容和矿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让售	2,414,846.19
甘肃容和矿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61,817,682.71
甘肃容和矿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电	1,290,810.87
甘肃容和矿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费	20,981.13
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	培训费	7,480.00
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	供水电	2,022.83
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	设计监理费	-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暖	2,566,783.82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030,144.46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费及网费	244,836.34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176,703.96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监理费	236,037.74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12,200.00
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	培训费	-
甘肃靖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费及网费	8,600.51
甘肃靖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暖	116,383.82
甘肃靖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费	68,000.00
新疆伊犁资源开发公司	培训费	-
甘肃靖煤矿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费及网费	886.80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元)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靖远煤电	房屋建筑物	3,547,862.61

注1：2013年8月23日，靖远煤电与靖煤集团签署了《办公楼租赁协议》，靖远煤电自2013年7月1日起承租靖煤集团的办公楼作为办公场所，年租金为808,380.00元，租赁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

注2：2014年1月28日，靖远煤电与靖煤集团签署《资产租赁合同》，自2014年1月1日起承租靖煤集团小车队办公楼等房屋15,883.36平方米，年租金为2,859,005.00元，租赁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该房屋建筑物周边的院落、院内道路及地面草坪、树木和其他附着物均归靖远煤电无偿使用。

注3：2014年1月27日，靖远煤电全资子公司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与靖煤集团签署了《资产租赁合同》，自2014年1月1日起承租靖煤集团的办公楼作为办公场所，年租金为11,880.00元，租赁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

(4) 担保情况

无关联方担保情况。

(5)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靖远煤电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托管费用定价依据	本期托管费用（元）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靖远煤电	伊犁公司100%股权	2012年04月28日	托管资产原值的0.1%	3,000.00
		甘肃能源22.32%的股权	2012年04月28日	托管资产原值的0.1%	1,250,000.00
		金远煤业29%的股权	2012年04月28日	托管资产原值的0.1%	406,000.00
		景泰煤业60%的股权	2012年04月28日	托管资产原值的0.1%	60,000.00
		平山湖煤业40%的股权	2012年04月28日	托管资产原值的0.1%	40,000.00

2012年4月28日，靖远煤电与靖煤集团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修订）》，根据协议约定，托管费用每年按照托管资产原值的0.1%收取，由靖煤集团在托管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靖远煤电支付。根据协议约定，2016年度支付托管费用1,759,000.00元。

2016年：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47,316,423.48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修理费	11,135,666.64
甘肃华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5,536,278.78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562,342.73
甘肃靖煤矿用装备集团白银橡塑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2,740,389.14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123,044,147.72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维护费	23,793,855.67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取暖费	0.00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体检费	57,360.00
甘肃容和矿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8,622,593.37
甘肃容和矿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修理费	4,402,573.33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文印费	80,878.34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体检费	135,136.58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取暖费	0.00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0.00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152,04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费及网费	8,654.77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让售	-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培训费	3,113.21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供水电	960,560.20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煤炭	-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劳务费	389,420.90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计监理费	2,830.19
甘肃刘化（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25,110,610.30
甘肃刘化（集团）有限公司	供气	3,485,265.93
甘肃华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供水电	1,133,314.19
甘肃华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费或网费	16,646.03
甘肃华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费	154,622.00
甘肃华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监理费	-
甘肃靖煤矿用装备集团白银橡塑有限公司	材料让售	3,951.00
甘肃靖煤矿用装备集团白银橡塑有限公司	煤炭	20,278,283.26
甘肃靖煤矿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电	2,956.65
甘肃靖煤矿用装备集团白银橡塑有限公司	电话费及网费	361.35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218,745.29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让售	2,817,595.62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电暖	6,028,798.30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费及网费	22,319.15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441,986.35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41,155.37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监理费	-
甘肃容和矿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让售	1,428,563.15
甘肃容和矿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22,425,242.76
甘肃容和矿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电	1,244,170.04
甘肃容和矿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费	23,471.70
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	培训费	4,075.47
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	供水电	2,654.29
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	设计监理费	5,960.38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电	1,698,869.86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542,943.22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费及网费	156,603.49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790.76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监理费	139,811.32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2,113.21
甘肃靖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费及网费	7,725.48
甘肃靖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水电	169,825.58
甘肃靖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费	-
甘肃靖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监理费	18,867.92
甘肃靖煤矿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费及网费	917.53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元）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靖远煤电	房屋建筑物	3,547,862.61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靖远煤电		113,000.00

注1：2013年8月23日，靖远煤电与靖煤集团签署了《办公楼租赁协议》，自2013年7月1日起承租靖煤集团的办公楼作为办公场所，年租金为808,380.00元，租赁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

注2：2014年1月28日，靖远煤电与靖煤集团签署《资产租赁合同》，自2014年1月1日起承租靖煤集团小车队办公楼等房屋15,883.36平方米，年租金为2,859,005.00元，租赁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该房屋建筑物周边的院落、院内道路及地面草坪、树木和其他附着物均归本公司无偿使用。

注3：2014年1月27日，靖远煤电全资子公司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与靖煤集团签署了《资产租赁合同》，自2014年1月1日起承租靖煤集团的办公楼作为办公场所，年租金为11,880.00元，租赁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

(4) 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靖远煤电	100,000,000.00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10月18日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靖远煤电	100,000,000.00	2016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4日

(5)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靖远煤电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委托方/ 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 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托管收益/承 包收益(元)
靖远煤业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靖远 煤电	伊犁公司100%的股权	2012年04月28日	托管资产原值的0.1%	3,000.00
		甘肃能源22.32%的股权	2012年04月28日	托管资产原值的0.1%	1,116,000.00
		金远煤业29%的股权	2012年04月28日	托管资产原值的0.1%	406,000.00
		景泰煤业60%的股权	2012年04月28日	托管资产原值的0.1%	60,000.00
		平山湖煤业40%的股权	2012年04月28日	托管资产原值的0.1%	40,000.00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2012年4月28日，靖远煤电与靖煤集团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修订）》，根据协议约定，托管费用每年按照托管资产原值的0.1%收取，由靖煤集团在托管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靖远煤电支付。根据协议约定，本报告期收到托管收益1,625,000.00元。

2017年1-6月：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5,907,009.61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修理费	8,405,982.92
甘肃华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958,632.46
甘肃靖煤矿用装备集团白银橡塑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2,460,030.07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25,675,594.05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体检费	-
甘肃容和矿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3,944,656.70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文印费	-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体检费	-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维护费	11,392,590.60
甘肃刘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4,173,543.36
合计		72,918,039.7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费及网费	4,179.64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让售	-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供水电	502,798.53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煤炭	-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劳务费	78,766.33
甘肃刘化（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34,303,946.11
甘肃华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供水电	124,293.05
甘肃华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电话费或网费	7,634.79
甘肃华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费	-
甘肃靖煤矿用装备集团白银橡塑有限公司	材料让售	487.00
甘肃靖煤矿用装备集团白银橡塑有限公司	煤炭	3,811,642.65
甘肃靖煤矿用装备集团白银橡塑有限公司	电话费及网费	178.38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让售	925,561.41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电	1,890,535.10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费及网费	10,591.34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35,760.41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103.77
甘肃容和矿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让售	29,600.00
甘肃容和矿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3,116,572.11
甘肃容和矿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供水电	590,662.50
甘肃容和矿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费	-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电	-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费及网费	35,770.80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监理费	-
甘肃靖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费及网费	2,963.02
甘肃靖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水电	-
甘肃靖煤矿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费及网费	396.16
新疆伊犁资源开发公司	培训费	23,169.81
甘肃刘化（集团）有限公司	蒸汽	7,920,385.84
甘肃刘化（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监理费	122,641.51
合计		53,538,640.25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元）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15,747.54
甘肃煤炭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	113,000.00

合 计	2,328,747.54
-----	--------------

(4) 担保情况

无关联方担保情况。

(5)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靖远煤电作为受托方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靖远煤电	伊犁公司100%股权	2012-4-28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靖远煤电	甘肃能源22.32%的股权	2012-4-28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靖远煤电	金远煤业29%的股权	2012-4-28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靖远煤电	景泰煤业60%的股权	2012-4-28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靖远煤电	平山湖煤业40%的股权	2012-4-28

(续)

委托方名称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托管收益(元)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靖煤集团将托管标的股权转让给靖远煤电或与靖煤集团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之日止	托管资产原值的0.1%	3,000.00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靖煤集团将托管标的股权转让给靖远煤电或与靖煤集团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之日止	托管资产原值的0.1%	1,116,000.00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靖煤集团将托管标的股权转让给靖远煤电或与靖煤集团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之日止	托管资产原值的0.1%	406,000.00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靖煤集团将托管标的股权转让给靖远煤电或与靖煤集团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之日止	托管资产原值的0.1%	60,000.00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靖煤集团将托管标的股权转让给靖远煤电或与靖煤集团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之日止	托管资产原值的0.1%	40,000.00

注：2012年4月28日，靖远煤电与靖煤集团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修订）》，根据协议约定，托管费用每年按照托管资产原值的0.1%收取，由靖煤集团在托管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靖远煤电支付。根据协议约定，本报告期收到托管收益1,625,000.00元。

3、2015年至2017年1-6月靖远煤电与窑街煤电未发生交易。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靖远煤电《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本次划转完成后，为了继续规范关联交易，维护靖远煤电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化集团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能化集团履行作为靖远煤电间接控股股东的义务，能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靖远煤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能化集团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靖远煤电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靖远煤电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能化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能化集团下属子公司窑街煤电从事的煤炭开采和销售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能化集团与靖远煤电之间的同业竞争，保证靖远煤电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化集团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划转完成后，能化集团将在五年内通过资产注入、资产转让、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剥离等方式整合其控制的与靖远煤电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消除同业竞争，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如能化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能化集团将立即通知或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避免与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靖远煤电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能化集团已就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书面承诺，上述承诺措施实施后，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能化集团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能化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以上或者高于靖远煤电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能化集团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能化集团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能化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靖煤集团、窑街煤电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靖远煤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能化集团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能化集团不存在对拟更换的靖远煤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能化集团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有关规定，能化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收购涉及的中介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股权划转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靖远煤电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能化集团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能化集团不存在买卖靖远

煤电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发现，相关方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能化集团董事刘继东先生的配偶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买入价格	卖出股数	卖出价格	结余股数
刘晓莉	2017年03月14日	12,000	4.01			12,000
	2017年03月16日			12,000	3.99	0
	2017年04月19日	3,000	3.77			3,000
	2017年04月21日			3,000	3.72	0
	2017年06月07日	1,900	3.42			1,900
	2017年06月08日			1,900	3.43	0

刘继东出具声明如下：“1、本人在能化集团对外披露本次股权划转相关信息前，本人从未向包括本人配偶在内的任何人透露有关上述事宜的任何内幕信息或者提供任何买卖靖远煤电股票的建议。2、本人配偶买卖靖远煤电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靖远煤电基本面综合判断后的自主交易行为，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刘晓莉出具声明如下：“本人在买卖靖远煤电股票时，并不知晓能化集团本次股权划转的任何信息，本人在二级市场买卖靖远煤电股票的行为是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所作出的独立判断和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信息外，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股权划转公告前六个月内，无买卖靖远煤电股票的行为。

(三) 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及其经办人员自查确认，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及其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靖远煤电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

“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买卖靖远煤电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含收购人声明、财务顾问声明及法律顾问声明）及“备查文件”等共计12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办法》和《第16号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能化集团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化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程序，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的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王少雄

王少雄

经办律师：王 栋

王 栋

张天晶

张天晶

2018年1月3日